证券代码：002819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9日15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2 号楼 7 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 118 人，代表股份 112,024,9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999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14 名，代表股份 1,076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3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6,341,4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59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5 人，代表股份 35,683,4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递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11,911,113	99.8984%	109,600	0.0978%	4,200	0.003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	962,886	89.4305%	109,600	10.1794%	4,200	0.3901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振、王天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